

112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計畫申請期限 2023.08.27 (前送國際處)

計畫目標

- 東南亞國家向為我國新住民及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除地理位置接近外，近年來該地區經濟與社會進步快速，教育部鑒此推動「新南向政策」，透過擴大交流、教學、產業合作，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
- 本計畫鼓勵師生出國進行實質交流以及國外來訪，請有相關規劃的系所、師長提出申請，促進招生來源及學術交流。

新南向國家

- 新南向國家區分為下列三區：
- (一) **A 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及泰國。
- (二) **B 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 (三) **C 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五種申請項目

(一) 拓點行銷

- 1. 針對不同地區因應，補助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之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 2. 學校應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3. 針對 B 區：
 - (1) 學校針對 B 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國。
 - (2) 補助經費: B 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假日學校

- 1. 參加對象為 B 區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為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 2.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 3. 每場天數達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 4. 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六場。

(三)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1. 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 2. 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課程及相關事宜。

(四)學術活動

- 1. 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實地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 2. 學校得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 3. 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每場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補助五場為限。

(五)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 1. 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 2. 補助經費：
 - (1)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 (2) 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 (3)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申請書內容

1. 申請項目：(活動名稱)
2. 合作單位
3. 活動特色
4. 活動內容
5. 預期成效
6. 活動時程（請列表）
7. 參與成員（請列表）
8. 籌備規劃（請列表）（範本如右）

(工作規劃-範例)

月份	工作摘要	備註
8	※主題及辦理日期選定。	
	※活動規劃及時程安排。 ※邀約相關人員。 ※人員工作分配事項。	
9		
10		
11		

8. 經費規劃（範本如下）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兼任助理	15,000	10（月）	150,000	負責計畫行政文書及聯絡等相關工作。
業務費				
演講費用				
雜支				
網站建置				
臨時工資				
合計				

計畫案例

108年 尼泊爾之拓點行銷



本校趙涵捷校長率隊拜會森林暨環境部副部長Bishwa Nath Oli博士

108年 不丹之拓點行銷



蘇銘千教授與Mr. Sonam P. Wangdi, 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秘書，不丹國家環境委員會討論未來研究合作（左圖）；
邀請不丹三所大學、NGO團體與政府機構介紹學術與人才培訓計畫（右圖）

111年 海生所執行學術活動

111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經費表 (單位：元) ■ 核定				
校名	國立東華大學			
年度	111年(111.08.01-112.07.31)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	小計
拓點行銷	-		/	-
假日學校	-			-
東南亞語課程	-			-
學術活動	270,000			270,000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			-
總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本案含研發菁英人才專班)【補助比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本案不含研發人才菁英專班)
	150,000	120,000	270,000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